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實施辦法

民國112年12月修訂

壹、宗旨：

為提供學生在午餐方面的多元選擇，減少合作社中午時段的人潮，在合理的規範下有條件的開放外食，培養學生們的自主健康飲食習慣及垃圾分類的觀念。

貳、實施要點：

一、取餐地點：

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餐。

二、訂購流程：

1. 於星期一、三、五下課時間（10:00~10:10、11:00~11:10）在外送平臺預先訂購，並截圖訂購畫面以示證明訂購時間符合規定。
2. 同學需於下課時間或中午用餐時間（12:00~12:30）填寫本校提供之網路訂購線上表單（如附件二），作為訂購外食時間確認及食安保障的依據。
3. 若外送員延遲送餐（12:30以後），學生需出示訂購截圖（含訂購時間）亦可出示延遲送餐通知給午休巡查的校安人員或學務處的師長作為佐證。

三、訂購之注意事項：

1. 應注意自身營養攝取及每日應攝取何種營養素和應攝取量。
2. 可參考擁有嚴選商家徽章之店家及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評核之廠商以確保食物來源穩定安全。
3. 於外送備註標註請外送員於12:00後送達。
4. 請在上午的下課時間先預訂完畢，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
5. 若餐點提早到，請外送員等待至下課時間，請勿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領取外送。
6. 校園內僅有開放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如附件一紅色區域），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取。
7. 外送員僅能將代步工具暫時停放於校門口（如附件一藍色區域）
8. 不提供食物放置區域，一律採面交避免爭議，付款方式不限。
9. 若班級垃圾袋數量不夠，請班上使用班費購買或自行將垃圾帶回。
10. 若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應按照學校流程通報健康中心。

四、規範：

1. 於廁所或洗手臺等學校公共環境丟棄外食垃圾，則全校外食停辦一週，且丟棄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10項規定處置。
2. 超過規範時間領取外食（12:30以後）而未持有截圖證明者，因12:30~13:00為午休時間，依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第肆條第五項第1點，以遲到論處。

3. 於上課時間擅自離開教室領取外食，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10項規定處置。
4. 於非取餐地點取餐，暫停該班訂購外食一週。
5. 於停辦外食期間訂購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28項規定處置。
6.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於上課時間訂購外食，經屢勸未改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29項規定處置。

五、訂餐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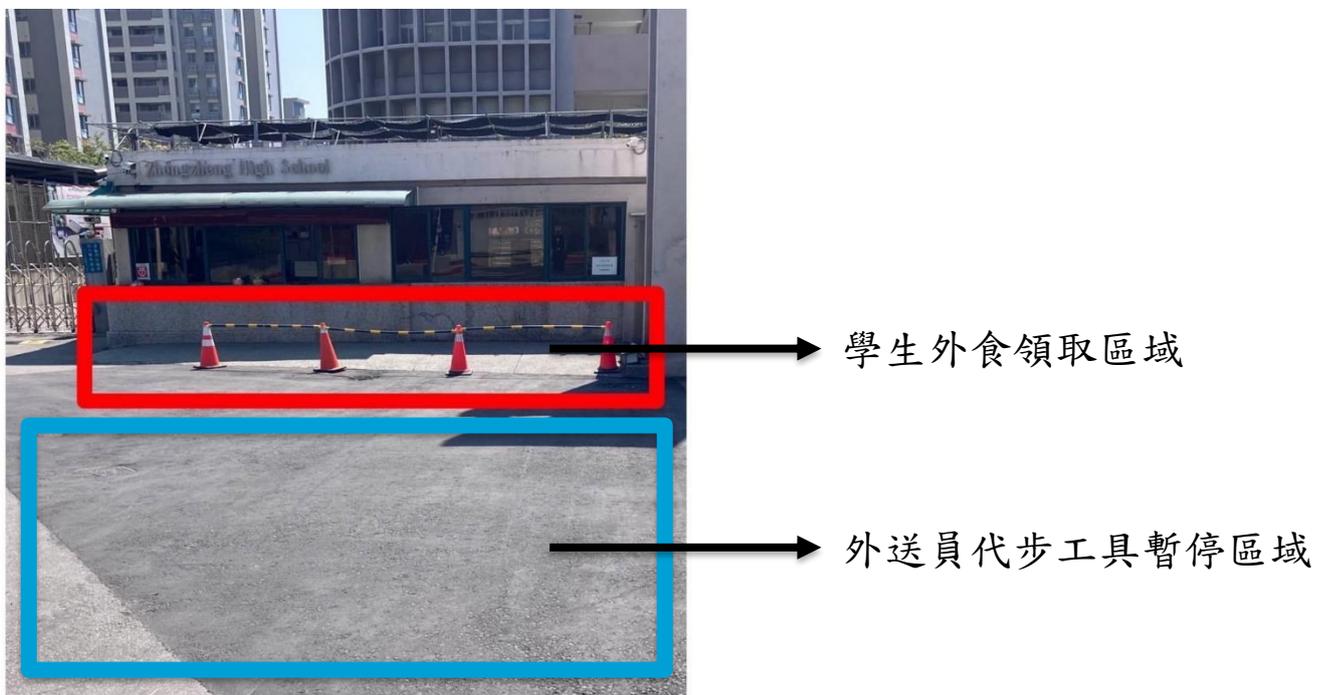
1. 時間：中午12:00~12:30。
2. 日期：每週一、三、五。

參、校方聲明：

基於規範實施要點，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若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消費、金錢糾紛、餐點送錯、外送員疏失等皆已在家長通知書中提及並告知，學生須自行負責。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環保餐具，不要向店家索取一次性餐具。

肆、本外食規範經學生會、學務處師長、午餐委員討論後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外食訂購線上表單）